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冠县民政局的聊城市冠县民政局冠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料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冠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社会化照料服务西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孝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1362.47万元，资产总额为164.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孝顺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说明：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故无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成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在成交公告中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说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未填写此函。